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 (1) 有關貸款交易的最新資料
- (2) 核數師函件
- (3) 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
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 (4) 延遲董事會會議
- (5)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1) 有關貸款交易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貸款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委員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先前已議決成立由至少一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一名法律顧問及一名具有會計專業知識的個人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審閱貸款交易的條款及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盡職審查(「獨立審查」)。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鄭敬凱先

生及吳榮輝先生)已告成立，且獨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獨立委員會亦已就其本身委聘法律顧問。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董事會批准獨立委員會有關成員組合：

- (i) 貸款交易的性質；
- (ii) 貸款交易根據董事當時可得的資料磋商及執行的情況；及
- (iii) 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專業背景；尤其是(1)鄭敬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2)方和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名冊認可逾20年的律師；(3)吳榮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及

為加快成立獨立委員會，除招聘及委聘其他人士成為獨立委員會成員的成本外，亦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獨立審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另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方和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辭任後，獨立委員會現由鄭敬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組成。儘管獨立委員會不再擁有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的成員，惟董事會認為，鑑於獨立委員會已就其本身委任法律顧問，獨立委員會仍能繼續履行獨立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職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另一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正物色具有合適背景的合適人選，以填補因方和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

發現貸款交易後採取的措施

儘管獨立審查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已於發現貸款交易後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委任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中倫」)為其中國法律顧問，以就貸款交易項下交易文件的條款提供意見，並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盡職審查。就此而言，中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往借款人位於中國韶關的辦事處進行實地盡職審查，包括與借款人的管理層進行面談，並已拜訪當地機關及公司註冊處。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中倫的意見尋求與借款人及擔保人展開磋商，旨在透過訂立貸款交易項下的補充交易文件補充貸款交易的原有條款。
- (iii) 董事會已議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發出有關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的通知，提醒全體員工有關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 (iv) 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特別就第14章及第14A章進行的董事培訓。

視乎獨立審查的結果及獨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公司可能就貸款交易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

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規定及時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獨立審查重大結果的最新資料。

(2) 核數師函件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本集團正在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進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自核數師接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函件（「函件」），其中核數師提出多項其於審核工作中認為屬重大關注的事項，該等關注事項源自其對資金流人民幣350,000,000元的審閱，概述如下。

- (i) 根據核數師向本集團維持賬戶的其中一間於中國的銀行取得的網上資料，總金額約人民幣350,000,000元的資金來源似乎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首先由一間與貸款人名稱類似的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予貸款人，其後方由貸款人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墊付予借款人。
- (ii) 本集團向核數師提供的定期存款單及本集團維持賬戶的另一間中國的銀行發出的結單的副本亦有異常之處。

於函件中，核數師建議應委聘鑑證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事宜進行獨立鑑證調查，並敦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讓核數師參與設定有關調查範圍及讓核數師於調查過程中持續取得最新資料。核數師表示彼等已暫停審核工作，並將於接獲有關調查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評估如何進行審核。

得悉上述事項後，審核委員會已主動委託本公司處理相關事宜，當中包括加強進行獨立審查的措施。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處理有關情況，尤其是獨立委員會現正物色合適的獨立鑑證會計師協助獨立委員會及其法律顧問進行上述調查。

(3) 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刊發公告，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將同期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寄發予其股東。

誠如上文「核數師函件」一段所披露，核數師表示其已暫停審核工作。本公司亦將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有關調查及向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恢復並完成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無法(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將其二零一九年年報寄發予股東。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

儘管核數師暫停審核工作為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的重大原因，惟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所帶來的限制亦導致有關延誤。由於中國多個省份的商業活動、交通及政府服務暫停或維持於有限水平，故疫情已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疫情爆發，根據相關政府指引，本集團暫停營運，而若干僱員(包括財務及會計部僱員)無法於本集團的辦公室工作。本集團與銀行的溝通亦因該等銀行的暫停工作安排而受到影響。因此，縱使在董事會收到函件前，本集團在協助核數師進行有關貸款交易的審核工作時已遇到困難，例如向核數師提供若干相關財務文件及其他核查文件。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倘有可用資料)。董事會謹記上市規則第13.49(3)條，並已於收到函件之前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經審慎周詳考慮(包括核數師於函件中提出及來自該函件的事項)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原因是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4) 延遲董事會會議

鑑於上文所述，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已延遲舉行。

(5)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i)省覽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ii)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日期；及(iii)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的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敬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